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1〕第 77 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佰惠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MA521DU42F

住所（住址）：仁化县甬鲜路 5 号丹霞新城沁湫园 10 栋
27-28 号商铺

经营者：何祥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仁化县佰惠商行进行检查，发现该商行销售散装食品白糖，但该商行从业人员何祥文、宋双双现场无法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当事人涉嫌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执法人员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送达《询问通知书》一份、《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

2021 年 12 月 7 日，该店经营者何祥文来我局执法一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了仁化县佰惠商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何祥文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妻子宋双双身份证复印件。

2021 年 12 月 7 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何祥文作出了询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问调查并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据经营者何祥文述：该店经营销售散装白糖，在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时从业人员按要求办理了健康证明，但过期后未办理新证。但在收到我局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已经去仁化县人民医院进行了体检申请办理健康证明。

另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仁化县友佰惠商行经营者何祥文及其从业人员在健康证明超过有效期的情况下仍然从事销售直接入口的食品散装白糖，该行为属于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

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经营者何祥文复印件一份及其从业人员宋双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2. 2021 年 11 月 30 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笔录》一份、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拍摄的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在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情况下仍然从事销售直接入口的食品散装白糖的事实；

3. 2021 年 12 月 7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何祥文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及其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从事散装白糖销售及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事实。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及案件合议、听证情况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2021年12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1〕第75号），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五、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并主动提供证据，在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能按要求完成整改。

六、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2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